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
電 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3
傳 真：(02)2790-9389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中

紙本掃描轉線上簽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 1120301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 112 年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2 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查照惠辦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，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變故的高中學生，專心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幫助，普受各界支持。基於關懷學生的宗旨，本項獎學金本年度將繼續辦理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動。
- 三、檢附本會 112 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就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惠予協助推薦並辦理申請。
- 四、上述申請表件請 貴校審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12)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止函送本會辦理。
- 五、設置要點及表件登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hkh-edu.com>)。

正本：國立北門高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黃 昆 輝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/03/02



1120001671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中學生學習發展為主要目的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之設置，附帶目的在於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致用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申請條件

就讀於國內公私立普通中學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各高級中等學校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班等非職業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校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每年級限一人申請，超額時，由本會刪除)：

- 一、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持有相關機構核發之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
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：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- 一、地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- 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6
- 三、傳真：(02)2790-9389
- 四、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- 五、索取資料表件：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
捌、獎助名額

總額 150 名，以每年級各 50 名為原則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審核及公告

- 一、審核: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就申請學生弱勢情況予以審核。
- 二、公告: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拾壹、關懷輔導

- 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，除請校長撥空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- 二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改，屆時敬請惠予協助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二、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三、本年度已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年度如符合資格者，得持續予以推薦。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112 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推薦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	承辦人 資料	姓名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		職稱：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型高中	科別 學程	聯絡 專線	電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科型高中			傳真：	
申請人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3年	性別 生日	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	年 月 日	
	姓 名			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	年 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	
	科 別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家庭情況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父母離異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發變故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
成績檢核	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_____分；品德評語：_____				
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(含品德評語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記過處分紀錄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意見：(請詳寫推薦緣由)					
審查人簽名：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